附件 1

2025 年度常熟市科技计划（农业）项目指南

一、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为常熟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第一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够完成项目。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不能申报新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有常熟科技信用档案不良记录的；截至 2025 年 6 月，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2 项以上应结未结的；没有完成科技统计的。

3.申报单位须为项目建设与运行的主体，有明确的应用实施地，每家企业限报 1 项。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的竞争择优类科技计划。

4.本计划不支持纯应用基础类研究项目。

二、支持重点

强化地方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加快种源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培育特色创新品种；加强智能农机装备创制和智慧农业技术创新，推进绿色农业及高效丰产种养技术应用。重点支持省级农业高新区创建，提升现代种业发展水平，推进科技强农支撑乡村振兴。

三、指南内容

1.省级农业高新区创建专题

围绕省农高区创建要求，重点支持区域内设施农业、智慧农

业及生物功能技术等引进和研发，提升农高区农业生产与管理的设施化、数字化水平。

N1001 设施农业中生物技术突破性应用研究

2.现代种业发展专题

重点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突出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以优质、高效、抗逆性强等为育种目标，加强现代生物育种技术攻关和农业重大新品种选育，培育以地方特色品种开发为主的种业企业，保障种业自主可控。

N2001 地方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及开发科技示范

N2002 地方特色品种培优及新品种选育

3.乡村振兴科技支撑专题

围绕农业农村数字化发展、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农业绿色高效丰产技术方向，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N3001 智慧农业关键技术及装备

N3002 绿色安全农业关键技术

N3003 特色高效丰产种养技术

四、组织方式与资金支持方式

组织方式按《常熟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操作。鼓励主报单位联合科教单位通过产学研合作方式联合申报，其中省农高区专项资助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其他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鼓励承担单位加大自筹经费投入力度，财政资金拨款由非事业单位承担的项目，不超过项目新增投入预算的 40%。项目立项后，实际下达财政资金与申报财政资金的差额部分，非

事业单位的由单位自筹补足。事业单位(或参照事业单位管理),因实际下达财政资金与申报资金差额较大,并降幅达到50%(含)以上的,在签订项目合同时,可以调低项目总预算,并酌情降低技术和经济指标,但必须达到原指标的60%(含)以上。

五、其他要求

1.省级农业高新区创建专题申报对象为常熟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及示范区建设主体或主建单位委托的建设单位;项目采取定向支持方式,符合条件的单位跟常熟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进行对接,由常熟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负责推荐申报。其他项目申报对象为本市农业企业或农业科研、推广站所。

2.项目开始时间为2025年7月1日,结束时间为2027年6月30日,育种类项目可延长到2028年6月30日。